

采购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名称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米脂县治黄西路

联系电话：0912-6222481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

名称：米脂县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艾宏阳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金泰路火车站（南侧 500 米）

联系电话：15291216745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（如涉及特种设备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；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编号：MCZ2026019）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、谈判成交通知书；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设备技术参数文件及技术要求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米脂县留置分中心健身设施采购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米脂县城郊镇十里铺村
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

（1）设备采购及供应：乙方负责采购本工程所需全部设备（清单详见《设备清单》），设备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及附件约定；

（2）设备安装与调试：包括设备运输、装卸、就位、固定、管线连接、系统集成、软件安装（如有）、通电测试、联动调试等全部工作，确保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功能；

(3) 其他：________（如设备基础施工、专用工具提供等），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及双方确认的范围为准。

4. 工程性质：政府采购项目（新建 改建 扩建 维修改造）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6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7. 合同总工期：20天（含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竣工验收，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执行）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价格合同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（小写¥：437000.00元），此价格已包含设备采购、运输、仓储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培训、税费、利润、风险（含设备价格波动、运输损耗等）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2. 价款调整：仅在以下情形下可调整，且须经甲方书面确认：

(1) 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可调整的情形；

(2)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量或设备数量增减的；

(3)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、设备型号规格调整或工程量变更，变更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；

(4) 设备需升级换代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，按实际采购价格及相关费用调整。

3. 支付方式：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预付款设备采购进度计划。

(2) 竣工结算款：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经甲方清点验收合格后（核对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证明文件等），按各器材使用说明安装完成单机调试、系统联动调试，乙方提交调试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尾款。

第四条 设备质量与技术要求

1. 设备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、附件三《设备清单》约定的技术参数，具有产品合格证书、出厂检验报告、3C 认证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完整质量证明文件。

2. 设备验收：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开箱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、数量、型号规格、配件、质量证明文件等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设备开箱验收记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，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技术资料交付：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说明书、安装手册、调试手册、维修保养手册、电路图、备件清单等两套，确保甲方及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。

第五条 设备安装与调试

1. 安装要求：乙方须严格按照设备安装手册、施工图纸、国家现行《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》（GB50231）等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安装，确保安装精度、牢固性及安全性，安装过程中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避免设备损坏或造成施工现场其他损失。

2. 调试流程：

（1）单机调试：设备安装完成后，乙方首先进行单机通电测试，调试设备各项功能参数，确保单机运行正常，并形成《单机调试报告》报甲方确认；

（2）系统联动调试：单机调试合格后，进行系统集成联动调试，测试设备间协同运行能力、整体功能及性能指标，确保达到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约定的使用标准，形成《系统联动调试报告》；

（3）调试保障：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调试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）。

3. 安全要求：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及其他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整体质量标准：工程（含设备安装调试）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、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（合格 优良）等级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、系统稳定可靠。

2. 隐蔽工程验收：设备管线预埋、基础固定等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记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. 竣工验收：

（1）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同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施工资料、设备质量证明文件、安装调试报告、操作手册、竣工图纸等）；

（2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、设备运行状况、资料完整性等；

（3）验收合格的，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要求整改，并承担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。

4. 试运行要求：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可根据需要进行 3 日试运行，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、无质量问题的，视为最终验收合格；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的，乙方须及时维修处理，试运行期限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人员培训

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前，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方法、日常维护保养、常见故障排查等，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、熟练操作设备，并提供培训记录及考核证明，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（1）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基础条件（如电源、水源、场地平整等）；

（2）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、设备安装位置要求等相关技术资料，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；

（3）委派米脂县纪委监委（廉政教育中心）高东、张佳伟为甲方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现场工作、确认设备验收及安装调试相关事项；

（4）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；

2. 乙方责任:

- (1) 严格按合同约定采购合格设备, 确保设备按时进场并通过验收;
- (2) 按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土建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;
- (3) 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工作, 项目经理及主要操作人员不得擅自更换, 如确需更换, 须向甲方提前报备;
- (4)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、辅料(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),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及设备保护;
- (5) 按约定提供技术培训, 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设备使用技能;
- (6)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相关验收工作, 及时处理施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的问题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:

- (1)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或基础条件, 导致工期延误的, 工期相应顺延, 甲方赔偿乙方实际损失;
- (2)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,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, 与甲方协商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:

- (1) 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约定标准的, 乙方须无偿更换合格设备, 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; 若更换后仍不合格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退还已付工程款;
- (2) 设备安装调试不符合要求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, 乙方须无偿返修、重做, 承担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; 返修后仍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;
- (3)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合同总价款的 0.5% 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过 15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;
- (4) 未按约定提供技术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, 乙方须限期补训, 承担由此造成的设备使用障碍相关损失。

第十条 质量保修

1. 保修范围：包括土建工程、设备本身、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等全部内容。

2. 保修期限：

(1)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：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；

(2) 设备质量保修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（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）；

(3) 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保修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；

(4) 其他工程：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双方约定执行。

3. 保修责任：

(1) 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导致故障的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（紧急情况 12 小时内）派员到场维修，无偿更换损坏部件并修复；

(2) 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；

(3)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（二选一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. 设计变更：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或设备参数，应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按变更要求执行，涉及价款或工期调整的，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执行。

米脂县留置分中心健身设施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MCZ20226019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	备注
1	触摸屏商用交流变频跑步机	捷维 JW-700	山东德州宁津	3	台	32000	96000	
2	动感单车	捷维 JW-102	山东德州宁津	3	台	9200	27600	
3	推胸推肩训练器（智能款）	捷维 JWT-004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29500	29500	
4	蝴蝶扩胸夹背训练器（智能款）	捷维 JW-002A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29500	29500	
5	大腿内外侧训练器（智能款）	捷维 JW-018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29500	29500	
6	高拉低拉训练器（智能款）	捷维 JWT-002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29500	29500	
7	八人站多功能训练器	捷维 JW-08B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68000	68000	
8	哑铃架	捷维 JWS-016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4450	4450	
9	腹肌椅	捷维 JWS-020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3500	3500	
10	可调式哑铃椅	捷维 JWS-023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3800	3800	
11	罗马椅	捷维 JWS-012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3500	3500	
12	平凳	捷维 JWS-022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2800	2800	
13	推肩凳	捷维 JWS-024	山东德州宁津	1	台	3100	3100	
14	CPU 哑铃	彪悍	河北沧州南皮	1套75公斤	KG	9500	9500	
15	2.0厘米厚减震垫	康倍速	河北邯郸	40	平方	300	12000	
16	台球桌	环球 HQP003-4	河南郑州	2	台	13600	27200	

17	乒乓球台	红双喜 T2 系列	上海	1	台	8600	8600
18	按摩仪	奥克斯 AUX-FL-996	福建宁德	2	台	9800	19600
19	三人座沙发	德玛仕 CH-810	广东佛山	2	套	1750	3500
20	饮水机	德玛仕 SRZ-2L-L5	广东佛山	3	台	850	2550
21	茶几	德玛仕商用休闲	广东佛山	2	张	450	900
22	二人座沙发	德玛仕 CH-820	广东佛山	10	套	1220	12200
23	棋牌桌（长方形）	德玛仕 QP-888	广东佛山	5	张	1800	9000
24	象棋	德玛仕	广东佛山	2	副	290	580
25	围棋	德玛仕	广东佛山	2	副	310	620
合计							437000

备注：分项报价报总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米脂县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谈判成交通知书

米脂县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参加的米脂县留置分中心健身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中，项目编号：MCZ2026019，经谈判小组对你单位的报价、技术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采购的成交单位，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（¥ 437000.00 元）。

一、请在收到谈判成交通知书的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延期自负。

二、签订合同地点：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三、签订合同时，请携带本谈判成交通知书、单位公章，提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、开户名称及银行帐号。

提示：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网址同上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